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 18:00~20:00

二、地點:喜市多婚宴廣場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88 號)

三、主席:第十屆 朱理事長滄海 記錄:曾慧美

四、出席人員:

出席前理事長	廖充炳、林明勇、吳禎祥、黃勝義、游文中。
請假前理事長	劉朝明。
榮譽副理事長	張清露
請假榮譽副理事長	陳嘉財
理事會	應出席 29 位,請假 7 位,實到 22 位
出席理事	朱滄海、任水柳、歐陽海蜀、莊文通、粘金形、
	林藤松、宋志聰、黃福郎、田家炎、紀添福、廖坤惶、
	李惠盛、林建鑑、陳旺樹、廖文達、林福昌、徐啟程、
	邱振然、許振勝、秦子亮、方俊仁、曹慧文。
請假理事	徐正泰、黄 堅、吳瑞明、吳坤郎、劉兩全、陳佳樑、
	許志峰。
監事會	應出席9位,請假4位,實到5位。
出席監事	蔡豐名、藍琦傑、林詔訓、許淑敏、曾照福。
請假監事	林佑榮、胡萬吉、李宗翰、何財丁。

出席顧問	楊洋洲、林淑慧、謝易達、許寶華、
	吳秉叡(祕書莊高甲代表)、李鴻鈞(主任李文彬代表)、
	黄志雄(主任黄建隆代表)。
祕書長請假	鐘林美珠

五、出席貴賓:

立法委員 吳秉叡祕書 莊高甲先生立法委員 李鴻鈞主任 李文彬先生立法委員 黄志雄主任 黄建隆先生理事長 朱滄海先生夫人 林珈竹女士創會理事長 廖充炳先生夫人 朱雪碟女士副理事長 莊文通先生夫人 張素凰女士常務理事 粘金形先生夫人 點吳金秀女士理事 林藤松先生夫人 吳秀琴女士

理事 宋志聰先生夫人 黄美白女士 理事 黄福郎先生夫人 潘琇薇女士 理事 昭家炎先生夫人 李禄横女士 理事 廖坤惶先生人子 廖偉博先生 理事 林建鑑先生夫人 李偉特先生 理事 曹慧文女士先生 李嘉平先生 理事 曹慧文女士先生 李嘉平先上 如 並右企業有限公司 鄭經理玉瑛小姐文山化工有限公司 鄭經理玉瑛小姐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102 年度 6-9 月份大世紀

- ●102 年度 1-8 月份年度收支總表 (蔡常務監事豐名先生報告)
- ●102-104 年度第十屆理監事樂捐款對照表 (102 年 09 月份)
- ●第十屆理監事暨顧問喜慶禮金應收明細表 (102年09月份)

討論提案:

(1)案由一:本會第九屆理監事會101年度資產負債表暨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 1. 依本會章程辦理 1 () 1 年度資產負債表暨經費收支決算表審議案。 (第九屆理監事會交接)
- 2. 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底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 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詳見會議手冊第15、16頁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此審議案。

(2)案由二:本會103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 1. 依本會章程辦理103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審議案。
- 2. 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底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詳見會議手冊第17頁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此審議案。

(3)案由四:本會103年度會務工作計劃,提請審議案。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 1. 依本會章程辦理 1 0 3 年度會務工作審議乙案。
- 2. 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底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 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詳見會議手冊第18頁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此審議案。

(3)案由四:有關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一般提案,提請討論暨議決。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本公會之年度會員大會預計於每年十二月份召開,特提請討論暨議決召開日期、時間及一般提案,以利祕書處進行會員大會召開之相關籌備作業。

決 議: 經理監事討論暨決議如下:

- 1. 本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日期: 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召開。
- 2. 會議時間:下午四時辦理報到,四時三十分準時開會。
- 3. 會議地點:新莊國際宴會廳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138 號
- 4. 一般提案:比照歷屆年度會員大會提案辦理。

十、臨時動議:

(1)案由一:為加強全體理監事暨顧問間之交流,上屆辦理之分組聯誼活動 本屆是否比照辦理,提請理監事會討論乙案。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

- 1. 針對上屆分組聯誼活動,理監事暨顧問間交流、互動反應良好。
- 2. 本屆依理監事提議與計劃可部份結合每三個月定期之理監事會議合 併召開,視會務狀況擇期辦理戶外活動暨同時召開理監事會議,以 期節省相關經費開支暨善用時間安排。

決 議:經討論暨決議由理事長統籌安排暨規劃。

聯席會議相關照片如下:(歡迎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更多瀏覽暨下載。)





十一、散會。(聚餐聯誼)

正本:本會理事長、歷屆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及顧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理事長 朱冷海